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淮卫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增补淮安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（综合服务局），市疾控中心、卫生监督所、园区卫健中心，市直各医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，通过医疗机构主动申报，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初审，经研究，决定增补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卫生院等3家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定点医疗机构（名单见附件）。并按照《关于确定淮安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》（淮卫发〔2020〕122号）要求对增补的从业人员健康检查

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统一管理。

附件：淮安市增补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:

淮安市增补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县区	机构名称
1	清江浦区	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卫生院
2	清江浦区	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卫生院
3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卫生院